

臺北市政府 99.05.13. 府訴字第 09970054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陳郭○○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民國 99 年 3 月 4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930305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 98 年 12 月 20 日與案外人袁○○訂立信託契約，將其所有本市北投區立農段 2 小段 64 地號持分土地（權利範圍為 1/3，下稱系爭土地）及其地上房屋（門牌號碼為本市北投區吉利路○○巷○○號○○樓），信託登記予受託人袁○○，約定信託期間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信託期間信託利益之受益人為訴願人。嗣受託人袁○○於 99 年 3 月 2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申請系爭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經該分處以系爭土地於信託期間受益人為委託人即訴願人或信託財產歸屬人，不符財政部 93 年 1 月 27 日臺財稅字第 0920454818 號令釋規定，乃以 99 年 3 月 4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930305300 號函復受託人袁○○否准所請，並副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3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重新審查後，審認訴願人信託登記之系爭土地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17 條規定，乃以 99 年 4 月 14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930505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及袁○○，自行撤銷上開該分處 99 年 3 月 4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930305300 號函及核准系爭土地自 99 年起至原因消滅時止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中 華 民 國 99 年 5 月 13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